

本案如涉個人權益或信證稽憑  
採線上簽核辦畢者紙本原件請  
註檔號及保存年限送歸檔

限辦期限至6/17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聯絡人：吳侑倫  
電話：02-33566748  
電子信箱：yulu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31012263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12263A00\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所報「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」(111-116年)修正草案一案，原則同意，並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3年1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30400025號函及依113年4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30004961號致國家發展委員會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  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電 2024/06/04  
交 16:38:36  
文 章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總收



1130007384

113/06/04

新

總收文 113.06.04



1130125643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

- 一、有關「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工作項目「精進新興傳染病病原體實驗室診斷技術與知能」所需經費 0.24 億元一節，與衛生福利部「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」中新興傳染病檢驗方法開發及教育訓練等雷同，為免資源重複配置，請刪除本項經費；至「防疫物資儲備與管理」所需經費部分，請優先依實際疫情及防疫物資之儲備量滾動檢討實需，如仍有不足請洽本院主計總處協處。
- 二、以下意見併請衛生福利部參考：
  - (一)有關常態性設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運作辦公室一節，考量現行所屬疾病管制署轄下已設有 6 區管制中心辦理各區傳染病之監測管理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運作等防疫工作，亦有支援合作醫院辦理平時及變時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相關工作，仍請優先檢討運用現有機制，及強化與緊急醫療網間資通訊系統、聯繫機制等橫向連結及整合，如經檢討後仍認為有辦理之必要性，應釐清各單位間之權責分工，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。
  - (二)本計畫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聘用相關專職人力辦理防疫工作一節，按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 條規定，防/檢疫事項等係屬地方政府權責，請預為規劃退場機制，並督促協調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補足人力，降低地方政府對中央政府補助人力之依賴。